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奖秘〔2021〕89号

关于准予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准予你单位变更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范围。本次变更内容归并至原持有的许可证，许可证号不变，并据此收回原许可证正本、副本和制作新的许可证正本、副本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附件：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变更情况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

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变更情况

1.实验动物许可证号：SYXK(皖)2019-007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。

变更事项：适用范围变更。

变更前：屏障环境（一般动物实验设施 SPF 级：小鼠、豚鼠，4 号楼二层，225.4 m²；特殊动物实验设施 SPF 级：小鼠，4 号楼二层，239.9 m²）。

变更后：屏障环境（一般动物实验设施 SPF 级：小鼠、豚鼠，2I 楼动物实验室二楼，235.59 m²；特殊动物实验设施 SPF 级：小鼠，2I 楼动物实验室一楼、二楼，292.35 m²；SPF 级：豚鼠，2I 楼动物实验室一楼，79.1 m²）。